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玉林市城区庆安路、牛尿圳等周边片区雨污分流改造

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项 目 地 点：玉林市

合 同 编 号：SJ2025-17（由设计人编填）

证 书 等 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 乙级

证 书 编 号：A245004159

发包人（甲方）：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乙方）：玉林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乙方）：玉林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乙方玉林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玉林市城区庆安路、牛尿圳等周边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服务工作，并支付设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初步设计的项目概况、工作内容：

1. 项目概况：本项目拟对第四人民医院周边片区、牛尿圳周边片区、城西大北路片区庆安路沿线、2 米渠沿线 3 米渠沿线、城西二中排涝通道沿线、龙美华庭南侧道路沿线、城西卫生院北侧道路沿线等市政道路及西雅图住宅小区、龙池实验中学、城西二中、玉林实验中学、公交 公司城西小区等区域进行合流管分流改造，改造新增雨水管 5380 米，新建雨水管 8130 米；对牛尿圳、望州岭水渠及新团村水渠进行清淤，新建排水管约 14000 米，新建排水暗沟约 2375 米；新增压力排水管网约 10000 米，新增压力排水管网约 10 千米，新建提升泵站 1 座（2.0 万立方米/日），配套完善雨污分流设施等相关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土（石）方工程、清淤工程、排水工程及道路恢复工程等相关工程（管网和长度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涉及的内容为原道路开挖之后的修复。

2. 主要工作内容：对玉林市城区庆安路、牛尿圳等周边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的初步设计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初步设计。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设计工作：

1. 成果要求：

(1) 设计成果须达到国家规范、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深度要求。

(2) 成果应包括文本、图纸等，文本应当规范、准确、含义清晰。图纸内容应与文本一致。

(3) 甲方按第三条要求提供全部有效资料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成果文件，要求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书面文本，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电子文件一式 1 份；书面文本一式六份。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设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甲方提供技术资料：用地平面规划图、该地块规划设计条件等现有项目资料（如有）。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三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上述资料提交时间为合同生效后开展设计工作前，如因非乙方的责任制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另行约定。

2. 其他：

协助办理有关批文和审查意见。

第四条 合同款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款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肆万柒仟叁佰元整（¥ 1647300.00 元），该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涉及的设计、协调、技术处理、报批等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工、机械、材料、利润、税金等相关的费用。

（二）付款方式

设计费支付进度

付款次序	付款比例 (%)	付费额（含 税价）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成果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494190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
第二次付费	60	988380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并通过初步设计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
第三次付费	10	164730	获得发改部门初步设计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通过初步设计评审 2 个月，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乙方需向甲方出具承诺函，承诺设计服务直至项目

			初步设计获得批复)。
--	--	--	------------

说明：

-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 2、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知识产权及项目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2.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所涉及项目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本项目开工之前。
4. 泄密责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设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验收要求：

1. 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的技术人员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合同的技术要求进行。
2. 乙方在提交设计成果前对提交的设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随设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内容为本项目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及服务过程资料。

验收标准：

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按照本项目《合同书》、《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变更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时间。

(2)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2)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3) 乙方交付设计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第九条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方案设计工作成果错误造成损失部分方案费的 5 倍。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设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设计成果，归甲方所有。

2.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设计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玉林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委托书。

2. 甲方的书面要求。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第十五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事项： / 。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75-2676361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11450901699887628A

设计人：玉林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75-2682437

账户名称：玉林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玉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00 1660 4550 5050 6429

纳税人识别号：91450900499339053P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